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

機關地址：70002臺南市忠義路1段96號
承辦人：李金燁
電話：06-2160216#1305
電子信箱：d0434@tntb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綜字第1071750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民眾權益，請貴單位協助以LED電子看板或字幕機、廣播器材、網站、文宣等媒體或重要集會宣導稅務訊息5則，以紓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刊登資料如下：

- (一)107年度地價稅已逾繳納期限，尚未繳納者，請儘速繳納，以免受罰。
- (二)郵局自107年12月29日起不再提供兌獎服務囉~108年1月1日起可到以下四個地方領獎，*
- 1、一銀、彰銀、農業金庫
 - 2、農/漁會信用部、信用合作社
 - 3、四大超商、美廉社、全聯
 - 4、統一發票兌獎APP
- (三)所得稅制優化，減輕育兒、薪資所得及中低所得家庭稅負，調高綜所稅四項扣除額-1.標準扣除額(提高至單身12萬元，配偶24萬元)2.薪資扣除額(提高至20萬元)3.身心障礙扣除額(提高至20萬元)4.幼兒扣除額(提高至12萬元)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



1070059576 107/12/11

- (四)使用牌照稅逾期未繳，使用公共道路裁罰新規定：1.開徵當年度每逾2日將加徵1%滯納金，最高加徵15%。2.開徵次年起，仍未繳納，每次查獲均處0.3倍罰鍰，各欠稅年度累計裁罰以0.9倍為限，免加徵滯納金。
- (五)歡迎民眾多加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、電子轉帳通知書及證明書，申請方式請洽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網站/www.tntb.gov.tw。

二、播放期間：即日起至108年1月30日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台南市各級機關、國稅局、監理站、菸酒台電自來水公司、法院、其他機關

副本：本局使用牌照稅科、本局財產稅科、本局綜合企劃科

107/12/11
09:01:23

裝

訂

線